

证券代码：002600
债券代码：127107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30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3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发行人”）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1,374,181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五）票面利率和到期赎回价格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8.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

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213,741.81万元的余额由国泰海通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领益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领益智造”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30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008,177,819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持有股份，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7,008,177,81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1,367,93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708%。

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00”，配售简称为“领益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领益智造”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600”，申购简称为“领益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

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对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 当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人员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 （4）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会议。

(3) 应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

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确定前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13,741.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2,215.60	47,182.05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9,757.16	86,223.76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4,945.47	26,633.40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77.95	19,920.60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34,153.77	26,824.00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54.00	6,958.00
合计		279,003.95	213,741.81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人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评级情况

2024年11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领益智造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年5月，联合资信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领益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对公司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海通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领益智造
股票代码:	002600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电话:	0750-3506078
传真:	0750-3506111
网址:	www.lingyiitech.com
电子信箱:	IR@lingyiitech.co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 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 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 动产及不动产租赁; 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 产销、加工: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1,122.44 万元, 同比增长 29.5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5,349.21 万元。2024 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 4,516,119.23 万元, 较期初增加了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767.00 万元, 较期初增加了 8.53%。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4,421,122.44	3,412,370.60	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49.21	205,090.84	-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62,606.49	169,299.50	-3.95%

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27.14	529,528.69	-2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767.00	1,825,083.51	8.53%
总资产	4,516,119.23	3,718,832.56	21.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29	-13.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5	0.29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4%	11.56%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49,466,366.13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4年11月25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71,130,327.5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1,130,327.58元；（2）2024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8,336,038.5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65,815,134.42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600,741,599.46元，其中：（1）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2）尚未支付律师费用46,981.13元；（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171,399.16元；（4）剩余的959,979.75元系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的进项税由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该款项已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转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国泰海通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16	26,506.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70*****2220	167,621,16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572	21,326,301.1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20	223,826,383.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742	81,729,29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395（人民币）	8,835,259.55
	4000*****5527（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546	202.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110*****8079	27,358,24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6	952,037.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79*****000	118,973,028.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324	1,467,429.0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89	95,362,43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297	568,919.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422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63	17,577,95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448	189,981.28
合计		765,815,134.4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49,466,366.13 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418,1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76,022,11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49,466,36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田心制造中心建设 项目	否	471,820,500.00	471,820,500.00	110,859,069.63	132,901,403.51	28.17%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平湖制造中心建设 项目	否	862,237,600.00	862,237,600.00	370,685,161.99	477,902,107.69	55.43%	2027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碳纤维及散热精密 件研发生产项目	否	266,334,000.00	266,334,000.00	17,382,988.75	20,429,671.92	7.67%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穿戴设备生产 线建设项目	否	199,206,000.00	177,811,000.01	12,836,215.72	38,596,467.32	21.71%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68,240,000.00	268,240,000.00	59,699,381.78	67,816,115.69	25.28%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9,580,000.00	69,580,000.00	4,559,300.00	11,820,600.00	16.99%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37,418,100.00	2,116,023,100.01	576,022,117.87	749,466,366.13	35.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130,327.58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348,356.32 元，合计 676,478,683.90 元。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16,023,100.01元，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2,137,418,1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将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由199,206,000.00元调整至177,811,000.01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7日将上述事项于《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中披露。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 2025 年 5 月出具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领益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三十）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甲方决定回售或者不回售；

（三十一）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甲方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十二）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三十三）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025年4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领益转债”转股价格由

9.15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领益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1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1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领益转债”转股价格由 9.15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领益转债”因 2024 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